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1003）

府法訴字第 108037168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公開事件，不服本縣竹塘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8年9月2日竹鄉建字第1080008684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08年8月26日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就其鄰地即本縣○○鄉○○段○○○地號上建物之農舍使用執照(91竹鄉字第03493號)及集貨運銷處理室使用執照(105竹鄉建字0007103號)全卷資料(下稱系爭案卷)給予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閱覽、抄錄或攝影，惟原處分機關認其案卷內容包含申請人個人資料、財務狀況及其他建築及貨運運銷等相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並有侵害個人權益之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內容，且亦非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處理之資料，乃以108年9月2日竹鄉建字第1080008684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暨補充訴願意旨略謂：

-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係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或「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之權利」者，始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上開規定並非以「侵害之虞」為要件，詎原處分機關竟以「涉及個人隱私並有侵害個人之權益之虞」

為由而否准訴願人所請，顯與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不合。

- (二) 觀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各款情形，並無「非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處理資料」或類此情形之規定，詎原處分機關竟援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以訴願人所申請提供之訴願請求事項所示政府資訊，非為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處理資料，而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亦有未合。況且，系爭 91 竹鄉字第 03493 號及 105 竹鄉建字第 0007103 號使用執照之全卷資料，若含該使用執照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亦係原處分機關基於核發使用執照之特定目的而蒐集及處理，何以係「非為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處理資料」？原處分機關顯然誤解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亦有未洽。
- (三) 本案訴願人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程序，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訴願請求事項所示之政府資訊，原處分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予訴願人，顯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4 款所謂「處理」行為，而係同條第 5 款定義之「利用」行為，詎原處分機關誤解法律用詞定義，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有關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之規定，據以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自屬無據。
- (四) 原處分原係認為，使用執照案卷內容包含申請人個人資料、財務狀況及其它建築集貨運銷等相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並有侵害個人權益「之虞」，原處分機關又主張，案卷內容包含申請人個人資料、不動產財物狀況及集貨運銷經營事業有關之建築資訊，若提供則有侵害個人隱私或侵害該個人經營事業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前後所認已屬不一，且原處分機關復未說明，何以提供政府資訊予訴願人，有「有侵害個人隱私或侵害該個人經營事業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情事，容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 (五) 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提供訴願請求事項所示之政府資訊，係為研究查明系爭農舍及集貨運銷處理室之興建是否合於相關規定，及系爭農舍及集貨運銷處理室坐落之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之使用是否違反農業用地使用管制規定，業經明載於訴願人 108 年 8 月 26 日申請書，此攸關農舍是否違章使用及農地使用管制問題，參以近來農舍及農地違法使用情形屢見不鮮，更往往影響鄰地或周邊土地之利用權益，顯對公益有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及第 7 款但書規定，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外情形，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應提供訴願請求事項所示之政府資訊予訴願人。況退步言，假設有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詎原處分機關竟全部否准訴願人所請，亦屬違誤。原處分機關蒐集訴願請求事項所示政府資訊中之個人資料，固係基於審查及核發使用執照之特定目的，惟承前述，本案既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第 7 款但書之法律明文規定，且亦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仍得為上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而提供政府資訊予訴願人，並不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
- (六) 本案訴願人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程序，申請原處分機關提供訴願請求事項所示之政府資訊，並非建物所有人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詎原處分機關竟以訴願答辯書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補發申請書」之書表格式，據以主張申請提供限定為建物或土地所有人資格云云，顯張冠李戴，其主張亦非可採。
- (七) 原處分機關援引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釋，主張略以，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

及政府資訊公開法間之適用關係，按個資法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云云。惟查，依上揭法務部函釋要旨所載見解，係認為政府資訊公開仍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關個人資料之目的外利用，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檢視判斷，必無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限制公開情形，始得公開或提供。承前述，本案確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第 7 款但書所定對公益有必要之情事，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外情形，原處分機關自應提供訴願請求事項所示之政府資訊予訴願人，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而提供政府資訊予訴願人，並不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亦合於上揭法務部函釋要旨。故原處分機關前開主張，亦屬誤解。

- (八) 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提供訴願請求事項所示之政府資訊，係為研究查明系爭農舍及集貨運銷處理室之興建是否合於相關規定，及系爭農舍及集貨運銷處理室坐落之彰化縣○○鄉○○段○○○地號土地之使用是否違反農業用地使用管制規定，非僅原處分機關上開所稱農業用地使用管制問題。基此，本件訴願人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攸關農舍是否違章使用及農地使用管制問題，參以近來農舍及農地違法使用情形屢見不鮮，更往往影響鄰地或周邊土地之利用權益，顯對公益有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及第 7 款但書規定，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外情形，原處分機關上開主張顯無可採。況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2 項第 4 款僅規定，申請書應載明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惟該法第 18 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要件，又無任何有關審查申請用途之明文，亦無其他限制申請用途之規定，故原處分機關自不得以訴願人申請之用途或

目的，據以否准訴願人所請，原處分機關上開主張，容有誤解。

- (九) 基於刑事偵查不公開原則，訴願人無從得知偵查案卷內之相關資訊，如何能保障訴願人知的權利？由原處分機關上開函覆訴願人之函文，亦無從得知本件申請公開之政府資訊，又如何能保障訴願人知的權利？且在訴願人未充分知悉政府資訊之情形下，又如何保障依法舉發之權利？實則正因為如此，益明本件訴願人申請政府資訊公開確有其必要性，俾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所揭櫫，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之立法意旨等語。

## 二、答辯暨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所○○段○○○地號農舍使用執照(91)竹鄉字第 03493 號及集貨運銷處理室使用執照(105)竹鄉建字第 07103 號之全卷資料，係本所依建築法對建築工程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之審查文件，案卷內容包含申請人個人資料、不動產財物狀況及集貨運銷經營事業有關之建築資訊，若提供則有侵害個人隱私或侵害該個人經營事業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若處理（提供）則有違原審查使用執照許可之特定目的。相關案卷內容包含申請人個人資料等之資訊佐證資料如「使用執照申請書件索引表 c11-0」、「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建築物概要表 a11-4」等表單。又「使用執照申請書件索引表 c11-0」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項目，其申請提供限定為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資格，一併指明，佐證資料如「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補發申請書（彰化縣政府）」。
- (二) 又按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釋要旨及說明摘錄，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間之適用關係，按個資法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

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另政府資訊公開法雖係規範政府資訊之公開，但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依該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原則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如依該法第 18 條第 6 款但書規定，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仍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至於所謂「對公益有必要」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除應符合「公益」外，尚須「有必要」，其應由受理請求機關就隱私權益與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並應符合比例原則。本件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政府資訊，係為研究查明系爭農舍及集貨運銷處理室坐落之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之使用是否違反農業用地使用管制規定，惟訴願人申請上開政府資訊，其並非使用執照人本人，所申請之目的「研究查明是否違反農業用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符合「對公益有必要」之要件，恐有疑義，另訴願人亦未取得當事人同意，故本所原處分就本案對使用執照人隱私權益之侵害，與訴願人所表明「知的權利」之公共利益比較衡量，認礙難同意訴願人之申請，應屬合法妥當。另按建築物興建、農舍是否違章使用及農地使用管制等情事，均由機關依相關法令行政，法有明定，無損公益一併指明。

- (三) 另查訴願人對於鄰地○○段○○○地號農舍等建物，曾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彰化縣政府及本所公務員違規核發地上建物之建築執照涉有貪瀆罪嫌，惟經該署以 106 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三(一)略以：「…經該公所農業、水利、環保、地政、都計等單位於同年月 20 日進行場勘及審查後，審認符合規定等…」、「…該案嗣後因查無犯罪實據而簽結…」。
- 又查訴願人以 108 年 3 月 21 日桓字第 043 號函陳情本所(90 竹鄉建字第 8562 號)農舍建造執照及(91 竹鄉

建字第 3493 號) 農舍使用執照涉嫌「不實審核，放水發照」，本所以 108 年 3 月 27 日竹鄉建字第 1080002828 號函復略以：「…本所前於 107 年 1 月 2 日竹鄉建字第 1060012279 號函復台端（諒達），另本所亦配合司法、監察機關調查，依規函復旨案審理紀錄在案，爰本所審核旨揭執照情事，不另贅述…」。顯見訴願人對於本案知的權利仍存，對於農地使用管制等所謂公益問題，仍具舉發途徑，另按機關依法行政，亦受上級機關或檢調監察機關查察，詳實具報並無隱匿等語。

## 理 由

-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 18 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三、復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

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規定（本部 101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590 號函參照）。是以，申請閱覽或複印者，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而適用不同之規定，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資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又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140 號函釋闡明在案。

五、「…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乃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從法律性質而言，政府資訊公開法乃資訊公開法制之基本法規，檔案法則係屬於資訊公開法制之周邊性配套立法，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雖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惟並非完全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它法律之適用。」、「惟依檔案法第 1 條後段規定，亦非完全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之適用，是以政府機關於何種情形得拒絕人民之申請，檔案法第 18 條固有 7 款規定以資為用，惟本於檔案法第 17 條之規範意旨，政府機關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規

定情形之一者，亦得限制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932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787 號判決意旨參照。

- 六、「至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則由受理申請提供資訊之機關就具體個案本諸職權判斷（本部 100 年 3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00003804 號函參照）。是來文所詢可否提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供○○企業有限公司申請抄錄及影印乙節，應由貴處本於權責審認是否具有前揭法規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惟如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6 款但書規定，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仍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至於所謂「對公益有必要」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除應符合「公益」外，尚須「有必要」，其應由受理請求機關就隱私權益與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並應符合比例原則」法務部 101 年 2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07940 號、法務部 103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510 號函釋闡明在案。
- 七、「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係指各獨立單元之資訊而言，非謂同一份案卷或文件內有部分資訊具該條項所列之情形，即全部限制公開或予提供，仍應視可否割裂處理，而為妥適之處置。易言之，政府資訊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即應依同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84 號判決意旨參照。
- 八、按建築法第 71 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

應檢附門牌證明。三、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經承造之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檢查與設計圖樣相符後向本府申請使用執照。四、本府統一規定格式之數位化資料。」、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經營計畫。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九、有關原處分適用法令部分：

（一）本件訴願人108年8月26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閱覽系爭案卷之全卷資料，並不屬於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自無行程序法第46條規定之適用。另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復依檔案法第1條第2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是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又若包含個資法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卷查本案系爭案卷之內容，涉及得以識別該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而是否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係個資法第2條第5款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非屬個資法第2條第4款之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

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之「處理」行為，故應適用個資法第 16 條判斷是否得將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二)綜上，本案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為是否准許提供之判斷依據，惟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限制公開之要件，亦得據以限制之，又本案涉及個人資料之利用，故而亦應將個資法納入考量，合先敘明。

十、有關原處分否准提供系爭案卷資料部分：

(一)查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系爭案卷資料，其中涉及個人資料之利用，而本案原先個人資料蒐集是基於審查及核發使用執照之目的，與本案係欲將個人資料提供於第三人(訴願人)並不相符，故而原則上不得利用之，除非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之例外事由，方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查本案訴願人雖主張涉及農舍是否違章使用及農地使用管制問題，惟此是否屬於客觀存在而有利於不特定多數人之共同利益之公共利益，則有疑義，而不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攸關「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自屬不得利用之個人資料。

(二)又查訴願人主張系爭案卷資料之農舍及集貨運銷處理室坐落之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使用是否違章使用及違反農業用地管制使用規定，參以近來農舍及農地違法使用情形屢見不鮮，更往往影響鄰地或周邊土地之利用權益，顯對公益有必要云云，惟查系爭案卷含有使用執照申請書、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和與其他相關主管核定之文件等內容，原則上應屬涉及個人隱私與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原處分機關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除非是「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方得例外提供於申請人，而本案當事人既未同意且又未涉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之情況，故應判斷是否有「公益必要性」，由原處分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

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本權責審認系爭案卷資料內容包含申請人個人資料、財務狀況及其他建築集貨運銷等相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並「侵害個人權益」，又若予以公開，則「對使用執照人隱私權之侵害」大於「訴願人知的權利」，因而否准訴願人所請，固非無據。

(三)惟本案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案卷資料是否係屬業已歸檔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尚有疑義？又如前述本案係屬涉及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原處分機關卻援引個資法第 15 條之個人資料「處理」規定，適用法規即有違誤。

(四)又本件訴願人申請系爭案卷資料，有關農舍使用執照之內容包含申請書、起造人名冊、承造人名冊、監造人名冊、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和相關主管核定之文件等；而集貨運銷處理室使用執照之內容包含申請書、經營計畫、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設施配置圖等相關文件。而原處分機關僅泛稱案卷內容包含申請人個人資料、財務狀況及其他建築集貨運銷等相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並有侵害個人權益之虞。惟是否系爭案卷所有文件均涉及個人隱私，以及各該文件內容是否有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之適用，而有其他應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內容，亦不無疑義？原處分機關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拒絕訴願人之申請，稍嫌速斷。

十一、綜上，原處分就本案是否適用檔案法，尚未明確，且本案係涉及個人資料之「利用」，而非個人資料之處理，原處分機關有適用法規之違誤，又本案是否全卷皆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內容？是否有考量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亦有疑義？從而，原處分既有上開可議之

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3 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